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中國家具產品製造商，主要專注於以原設計製造方式生產及銷售板式家具。曾先生通過利用自有財務資源於2005年11月成立匯森家具從而創立本集團。有關曾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多年來，在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曾先生的掌舵下，按2019年的出口值計，我們已發展成中國最大的板式家具出口商。我們的成功主要歸因於我們在板式家具行業的多年經驗，我們因而已深入瞭解及洞悉板式家具的各種市場需求。憑藉我們的研發專長，我們能夠設計、開發及製造功能性及經濟型的板式家具，並提供廣泛的家具產品組合，以滿足全球多元化市場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贛州。根據客戶要求的產品交付目的地，我們的家具產品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銷往全球逾55個國家及地區，並於2020財年前六個月銷往全球逾30個國家及地區，而美國是我們的主要出口國，於2020財年前六個月貢獻約70.5%的收益。

我們的公司歷史與發展

年份	里程碑
2005年11月	成立匯森家具
2007年1月	成立偉業健康
2007年5月	匯森家具工廠開始生產板式家具
2009年10月	匯森家具有關K/D家具生產的質量管理體系首次獲得ISO9001:2015/GB/T 19001-2016認證
2012年3月	偉業健康工廠開始鋼管的商業生產
2014年4月	成立匯森明達
2014年10月	成立匯明木業
2015年2月	成立愛格森
2017年2月	匯森家具有關K/D家具生產及相關管理活動的環境管理體系獲得ISO14001:2015/GB/T 24001-2016認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7年5月	愛格森工廠開始生產刨花板
2017年7月	開始分別於我們的匯森明達工廠及偉業健康工廠生產軟體家具及戶外家具
2017年9月	開始於我們的匯森明達工廠生產運動與休閒設備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通過四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匯森家具、匯明木業、匯森明達及愛格森)經營主要業務。本公司及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附屬公司(自其各自的成立日期開始營業)的成立及主要變動載於下文：

(1) 本公司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18年3月16日註冊成立。於2018年3月16日，本公司向初始認購人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認購人股份，該股份於同日以零代價轉讓予淳柏。同日，本公司向淳柏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因此，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淳柏全資擁有。

於2018年11月19日，淳柏向Vantage Link轉讓2,500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 (5)淳柏向Vantage Link轉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一段。緊隨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淳柏及Vantage Link分別擁有97.5%及2.5%。

(2) 匯森家具

匯森家具為一家於2005年11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經批准註冊資本為5百萬美元。其主要從事板式家具的製造及銷售。成立時的初始股東為萬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萬商」)，其持有匯森家具的全部股權。萬商當時由曾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08年9月30日，萬商以零代價將其於匯森家具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曾氏實業有限公司（「曾氏實業」），該公司為當時由曾先生最終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該項收購於2008年12月1日完成及生效，故匯森家具變為由曾氏實業全資擁有。

於2013年4月20日，曾氏實業以零代價將其於匯森家具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香港騰達，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當時由曾先生實益擁有。該項收購於2013年6月4日完成及生效，故匯森家具變為由香港騰達全資擁有。

於2016年12月13日，香港騰達將其於匯森家具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匯明木業，代價為58百萬美元。該代價由訂約方參考香港騰達當時擁有的匯森家具註冊資本按公平原則釐定。該項收購於2016年12月30日完成及生效，而匯森家具成為由匯明木業全資擁有。

自成立以來，匯森家具的註冊資本屢次增加，於最後可行日期，匯森家具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3.82百萬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匯森家具由匯明木業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匯明木業

匯明木業為一家於2014年10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主要從事板式家具的生產及銷售。於成立時，其由匯森家具全資擁有。

由於中商投匯森與匯森家具擬進行合作以進入中國市場銷售板式家具產品，於2014年12月10日，中商投匯森及匯森家具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匯森家具將所持匯明木業的全部股權無償轉讓予中商投匯森。轉讓已於2015年3月9日完成並生效，故匯明木業變為由中商投匯森全資擁有。於2014年12月10日，匯森家具、曾先生及中商投匯森訂立另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協議」），據此，中商投匯森已同意自簽立協議起三個月內向匯明木業注資人民幣100百萬元。中商投匯森亦已同意，若其未能履行有關注資責任，則其將會轉讓其於匯明木業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全部股權予匯森家具、曾先生或其所指定的其他第三方。根據協議，中商投匯森亦同意匯森家具將會持有匯明木業的實益權益直至其完成有關注資責任。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安排合法有效，並無違反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由於中商投匯森與匯森家具的建議合作並未落實且中商投匯森未能根據協議履行其注資責任，匯森家具與中商投匯森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商投匯森將所持匯明木業的全部股權無償轉回予匯森家具。轉讓已於2016年5月13日完成並生效，故匯明木業變為由匯森家具全資擁有。

由於中商投匯森未能根據協議履行其注資責任，中商投匯森並無對匯明木業擁有股東權利及控制權，因此，匯森家具未有失去其於匯明木業的控制權及股東權利。因此，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12日期間，我們保留匯明木業的全部股權的控制權，乃因我們於期間內透過參與匯明木業承擔或享有變動回報的風險及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於匯明木業的權力影響回報。匯明木業入賬列作期間內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入賬我們的財務報表。

於2016年12月6日，匯森家具與曾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匯森家具將所持匯明木業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曾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代價乃由訂約方根據匯明木業當時註冊資本釐定。該代價已於2017年5月16日全數結清。轉讓已於2016年12月6日完成並生效，匯明木業由曾先生全資擁有。

於2016年12月22日，曾明蘭女士與曾先生同意將匯明木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21.21百萬元，而曾明蘭女士將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21百萬元。相關註冊手續已於2016年12月27日辦妥，匯明木業由曾先生及曾明蘭女士分別擁有約99%及1%權益。代價已於2017年1月21日由曾明蘭女士全數支付。

籌備本公司建議申請上市前，匯明木業於2016年下半年至2017年第一季度前後曾考慮在中國認可證券交易所尋求[編纂]（「中國上市」）。為籌備中國上市，上海華融（一間主要從事投資文化產業、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及企業管理諮詢的公司）已同意投資匯明木業，並訂立以下協議：

- (a) 增資協議，據此，上海華融同意透過額外現金注資人民幣350百萬元認購匯明木業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註冊資本人民幣8,484,847元(佔當時經擴大匯明木業註冊資本的約6.54%)。代價已於2017年1月26日全數結清，而相關註冊手續已於2017年2月21日辦妥；

- (b) 股東協議，規管匯明木業的共同投資及管理以及曾先生、曾明蘭女士及上海華融各自的權利及義務。具體而言，曾先生已向上海華融授予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其中或會觸發認沽期權的其他情況包括：倘匯明木業未能達至保證利潤(即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分別為人民幣224百萬元、人民幣304百萬元及人民幣360百萬元)或其未能於2019年12月31日前於上海華融批准的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境內或境外證券交易所完成匯明木業的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合資格中國上市」)，則曾先生須購買上海華融當時持有的匯明木業的全部或部分6.54%的股權(「認沽期權股權」)；
- (c) 市值保障協議，據此曾先生及曾榮華女士已同意向上海華融就匯明木業於匯明木業合資格中國上市發生後的實際市值與匯明木業的協定市值(倘匯明木業分別於2018年12月31日前及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資格中國上市，則分別為人民幣9,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200百萬元)之間的差額提供現金補償；
- (d) 差額補足協議，據此曾先生及曾榮華女士已同意，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上海華融被視為匯明木業的國有股東並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要求於合資格中國上市後減少國有股份以將其於匯明木業的股權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以補償上海華融因有關轉讓而產生有關匯明木業股權的虧損；
- (e) 保證協議，連同上文(a)至(d)分段所述的協議(「投資協議」)，據此，擔保人曾榮華女士及匯森家具同意就行使認沽期權後曾先生的履約情況以上海華融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上海華融於2017年2月21日完成增資後，匯明木業由曾先生、曾明蘭女士及上海華融分別擁有約92.53%、0.93%及6.54%的權益。除上海華融的投資外，匯明木業並無開始為中國上市作任何其他準備工作，且其後因相關政策的不確定已不再尋求中國上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8年12月12日，經上海華融同意後，匯森控股投資分別向曾先生及曾明蘭女士收購彼等各自所持匯明木業全部股權，合共相當於匯明木業股權約93.46%。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 (6)收購匯明木業約93.46%股權」一段。

鑒於上海華融同意就轉讓授出同意書，故投資協議的訂約方已訂立以下協議：

- (a) 股東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1)根據經股東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的股東協議條款，上海華融已悉數行使認沽期權；(2)行使認沽期權的應付代價已予以修訂(請參閱本節「重組 — (7)上海華融行使認沽期權及完成收購匯明木業的餘下股權」一段)；(3)行使認沽期權應付之代價將於2019年6月30日前分五期支付；及(4)於行使認沽期權時購買認沽期權股權(「**購買事項**」)的付款責任將由各義務人共同承擔。
- (b) 根據股東協議之補充協議，曾榮華女士及曾先生已以上海華融為受益人授出彼等所擁有房地產的土地使用權之不抵押保證(「**物業不抵押保證**」)，而相關之任何銷售所得款項將須受曾榮華女士、曾先生及上海華融共同控制。該不抵押保證將於義務人就購買事項作出悉數付款後終止。
- (c) 上海華融與匯森家具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5日的擔保協議(「**企業擔保協議**」)，據此，匯森家具已就義務人於股東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購買事項之履約以上海華融為受益人提供企業擔保。
- (d) 上海華融與匯森家具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5日之擔保按金抵押協議(「**擔保按金抵押協議**」)，據此，匯森家具提供一項現金存款人民幣1.5百萬元的抵押，以保證義務人於股東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的履約。
- (e) 上海華融與匯森控股投資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5日之股份抵押協議(「**股份抵押協議**」)，據此，匯森控股投資已抵押其於匯明木業的全部93.46%的股權作為擔保(上海華融為受益人)(「**該抵押**」)。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8年12月5日，市值保障協議、差額補足協議及保證協議已分別由市值保障協議之補充協議、差額補足協議之補充協議及保證協議之補充協議予以終止。

於2019年2月18日，根據股東協議之補充協議的各訂約方協定之提早完成購買事項，認沽期權股權的代價已獲悉數清償，及上海華融向匯森控股投資轉讓認沽期權股權已於2019年2月20日完成並生效。於相關轉讓後，匯明木業由匯森控股投資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請參閱「重組 — (7)上海華融行使認沽期權及完成收購匯明木業的餘下股權」一段。由於認沽期權已獲悉數清償，故物業不抵押保證、企業擔保協議、擔保按金抵押協議及該抵押已獲免除、解除及終止。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匯明木業先前於中國上市的嘗試對[編纂]並無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亦不知悉有關該嘗試的任何事宜應引起[編纂]及監管機構的注意，且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的適合性。

匯明木業自其成立以來已進行數次註冊資本增資，於最後可行日期，匯明木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9,696,947元。

(4) 匯森明達

匯森明達為一家於2014年4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經批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主要從事板式家具、軟體家具、戶外家具及運動與休閒設備的製造及銷售。成立時的初始股東為匯森家具，其持有匯森明達的全部股權。

於2016年4月7日，匯森明達的股東決議案議決透過匯森家具的額外現金注資將匯森明達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0百萬元及有關增資已於2016年4月11日生效。

於2016年12月7日，匯森家具將其於匯森明達的99%股權轉讓予匯明木業，代價為人民幣198百萬元。該代價由訂約方參考匯森家具當時擁有匯森明達的註冊資本按公平原則釐定。該項收購於2016年12月14日完成及生效，及匯森明達由匯森家具及匯明木業分別擁有1%及99%。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匯森明達由匯森家具及匯明木業分別擁有1%及99%，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5) 愛格森

愛格森為一間於2015年2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經批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由於中商投匯森與匯森家具擬進行合作擴展於中國市場銷售家具產品，故於其成立時其由獨立第三方鐘榮忠先生（「鐘先生」）擁有5%的股權（鐘先生以信託方式代表曾先生持有該股權）及中商投匯森持有95%股權。於2014年12月18日，曾先生與中商投匯森訂立一份有限公司股東協議（「有限公司股東協議」），據此，中商投匯森已同意於有限公司股東協議簽署起三個月內向愛格森注資人民幣95百萬元，並持有愛格森95%的股權及為愛格森籌得至少人民幣100百萬元。根據有限公司股東協議，中商投匯森亦已同意，倘其未能履行其上述注資及融資責任，其會將其於愛格森95%的股權無償轉讓予曾先生或其指定的其他第三方。中商投匯森不享有任何股東權利，且所有該等權利在注資責任履行前屬於曾先生。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安排合法有效，並無違反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由於中商投匯森未能根據有限公司股東協議履行其在愛格森的注資責任，中商投匯森無法享有其對愛格森的任何股東權利及控制權，因此曾先生（通過鐘先生持有其權益）有效控制愛格森100%的股東權利。因此，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12日期間，愛格森完全由曾先生控制。由於愛格森於2016年5月13日由匯森家具收購其全部股權前後一直由曾先生共同控制，愛格森於往績記錄期被視為全資附屬公司，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由於中商投匯森與匯森家具之間的建議合作未能落實，於2016年5月12日，鐘先生與中商投匯森分別向匯森家具無償轉讓彼等於愛格森的全部股權。是項收購於2016年5月13日完成並生效，愛格森開始由匯森家具全資擁有。

於2016年4月25日，愛格森的股東決議案議決透過額外現金注資總額人民幣280百萬元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80百萬元，有關增資於2016年5月13日生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6年12月7日，匯森家具將其於愛格森的99%股權轉讓予匯明木業，代價為人民幣376.2百萬元。該代價由訂約方參考匯森家具當時擁有愛格森的註冊資本按公平原則釐定。該項收購於2016年12月9日完成及生效，及愛格森由匯森家具及匯明木業分別擁有1%及99%。

於最後可行日期，愛格森由匯森家具及匯明木業分別擁有1%及99%，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6) 偉業健康

偉業健康為於2007年1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獲准註冊資本為3.3百萬美元。其擁有與偉業健康工廠有關的土地及樓宇。於最後可行日期，偉業健康將與偉業健康工廠相關的土地及樓宇出租予(i)匯森家具，用於製造鋼管；及(ii)匯森明達，用於製造軟體家具。成立之初的股東為香港利安興業有限公司（「利安興業」），彼時其由獨立第三方馬鈞顯先生（「馬先生」）全資擁有，而馬先生擁有偉業健康的全部股權。

於2009年5月6日，曾先生向馬先生收購利安興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2.3百萬元，該代價乃經計及偉業健康當時的賬面值後釐定。該收購已於2009年5月6日完成並生效。於2012年2月22日，利安興業以代價人民幣22,035,845.95元將其於偉業健康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匯森家具。相關代價乃經各方參考當時由利安興業擁有的偉業健康之註冊股本後按公平基準釐定。該收購已於2012年2月28日完成並生效，且偉業健康由匯森家具全資擁有。於2017年7月，曾先生以象徵性代價向獨立第三方Ho Kwan Yee女士（「Ho女士」）出售利安興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及確信，Ho女士及馬先生相互獨立，並獨立於本集團及我們的董事。

於2012年2月27日，偉業健康的註冊資本由3.3百萬美元轉換為人民幣22,035,845.95元，該轉換於2012年2月28日獲批准。由於中商投匯森與匯森家具進行合作以拓展至中國市場銷售板式家具產品，故於2015年2月26日，匯森家具無償向中商投匯森轉讓其於偉業健康的全部股權。該收購已於2015年2月27日完成並生效，且偉業健康因而由中商投匯森全資擁有。於2015年2月26日，匯森家具、曾先生及中商投匯森訂立另一項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商投匯森已同意於自簽署股權轉讓協議起計四個月內向偉業健康注資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人民幣50百萬元。中商投匯森亦同意，倘其未能履行有關注資責任，其將向匯森家具、曾先生或其指定的其他第三方轉讓其於偉業健康的全部股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中商投匯森亦同意匯森家具於偉業健康持有實益權益，直至其履行注資責任為止。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安排屬合法且有效，並無違反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由於中商投匯森與匯森家具之間的建議合作未能落實且中商投匯森未能履行其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注資責任，故於2015年7月13日，中商投匯森無償將其於偉業健康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匯森家具。該收購已於2015年7月16日完成並生效，偉業健康因而由匯森家具全資擁有。

由於中商投匯森未能履行其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注資責任，故中商投匯森並無偉業健康的股東權利及對偉業健康的控制權，故匯森家具並無失去其對偉業健康的控制權及股東權利。因此，於2015年2月26日至2015年7月15日期間，我們保留對偉業健康全部股權的控制權，原因為我們因其參與偉業健康而獲得及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能夠於此期間透過其對偉業健康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偉業健康於此期間入賬列作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於我們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於2016年12月7日，匯森家具將其於偉業健康的99%股權轉讓予匯明木業，代價為人民幣21,815,487.5元。相關代價乃經各方參考當時由匯森家具擁有的偉業健康之註冊股本後按公平基準釐定。該收購已於2016年12月14日完成並生效，偉業健康因而由匯森家具及匯明木業分別擁有1%及99%。

於最後可行日期，偉業健康由匯森家具及匯明木業分別擁有1%及99%，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自2012年3月至2012年12月，偉業健康主要從事於偉業健康工廠生產鋼管作為我們家具產品的生產材料。自2013年1月起，鑒於偉業健康工廠生產的鋼管用作我們匯森家具的板式家具產品的生產材料，為更好的進行生產管理，偉業健康將偉業健康工廠的一部分租賃予匯森家具用以生產鋼管。2013年1月至2017年6月，偉業健康並無從事任何生產活動。於2017年7月至2019年1月，除向匯森家具租賃部分偉業健康工廠外，偉業健康從事於偉業健康工廠生產戶外家具。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9年年初，我們已進行戶外家具及軟體家具的以下生產搬遷：

1. 由於偉業健康工廠的戶外家具生產線安排過滿，而匯森明達工廠相對空間，故於2019年1月戶外家具生產線已轉移至匯森明達工廠，以更好利用我們的生產設施；
2. 偉業健康已於2019年1月向匯森明達轉讓其所有製造戶外家具的生產機器及設備的所有權及匯森明達已承接戶外家具的製造；及
3. 由於戶外家具的生產線移至匯森明達工廠，故於2019年1月軟體家具的生產線已移至偉業健康工廠及偉業健康已向匯森明達出租部分偉業健康工廠，用於製造軟體家具及匯森明達繼續進行軟體家具的生產。由於偉業健康不再從事任何生產活動，這令我們減少偉業健康的生產、行政及財務管理成本並提升本集團管理效率。

於有關搬遷後及最後可行日期，偉業健康從事出租與偉業健康工廠有關的土地及樓宇予(i)匯森家具，用於製造鋼管；及(ii)匯森明達，用於製造軟體家具。於最後可行日期，偉業健康不再從事任何製造及銷售活動。

(7) 匯森家居科技

匯森家居科技為於2017年7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獲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匯森家居科技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業務。自其成立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匯森家居科技由匯森家具全資擁有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先前的上市申請

由曾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及為我們的兩間附屬公司(即匯森家具及偉業健康)的前控股公司之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家居」)於2012年8月遞交有關於聯交所上市的申請(「先前申請」)。中國家居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當時之附屬公司(包括匯森家具及偉業健康)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板式家具。因疲弱的市場氣氛，上市申請已於2013年暫停，並於同年失效。

於先前申請失效後數年內，曾先生調整其控制及領導的實體(包括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關鍵策略包括專注於將我們的產品銷往海外市場、強化直接銷售渠道及鞏固於客戶所建立的穩定關係、多元化我們的產品類別及改進我們的營運資金管理。在該等關鍵策略的前提下，本公司已進行企業重組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旗下包括若干原由中國家居間接擁有的公司(即匯森家具及偉業健康)以及自2014年起新成立的若干營運公司(即匯森明達、愛格森及匯森家居科技)。

就銷售渠道而言，自2010年起，我們曾嘗試透過分銷商、第三方線上平台及自有零售商店以中國客戶為目標銷售其自有品牌旗下的家具產品。然而，銷售其自有品牌旗下的家居產品之表現並無取得滿意效果。因此，我們於2017年12月終止銷售其自有品牌旗下的家具產品，並決定專注於我們的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業務，目標為海外市場。本集團亦已出售其集團公司，該等集團公司從事向獨立第三方銷售自有品牌旗下的家具產品，即(1)於2015年12月23日出售東莞市匯森家居用品有限公司；(2)於2015年12月23日出售東莞市匯森家居設計服務有限公司；(3)於2017年9月1日出售匯明生態；及(4)於2017年12月15日出售購私創意，並終止透過第三方線上平台或自有零售商店銷售其產品，及因恒達木業工廠的低產能及其陳舊的工廠及機器而出售恒達木業。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收購出售集團公司的各獨立第三方彼此獨立且獨立於本集團、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概無出售集團公司於出售後繼續出售我們品牌旗下的家具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美國市場的銷售及我們的家具產品主要直接銷往海外連鎖零售店或透過香港及海外家具交易商出售。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我們分別將我們的產品出口至63個、56個、60個及33個國家及地區，其中美國為我們的主要出口市場，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分別為我們的總收益貢獻約72.4%、69.4%、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71.8%及70.5%。我們已停止透過分銷商出售我們的產品，且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分銷我們的產品（無論於海外或中國）作出任何分銷安排。此外，自2012年起，我們的業務重心已由原設備製造業務轉向原設計製造業務。於我們的原設計製造業務中，由於我們提供及擁有產品的設計及開發（包括相關圖紙）加上我們的競爭實力，因此我們的客戶不會輕易以其他供應商取代我們。因此，我們能夠與客戶建立更為穩定及長期關係，增加彼等對我們的倚賴性，由此提升我們在產品定價方面的議價能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超逾65%來自我們的原設計製造業務。憑藉累積的經驗及資源以及與外部設計公司及市場研究機構的合作，我們的研發能力不斷增強，從而支持我們的原設計製造業務及進一步提升我們於中國板式家具出口行業的競爭力。

除與家具貿易商建立的網絡外，我們自2011年開始直接向海外零售連鎖店銷售家具產品，當時我們與沃爾瑪建立直接業務，而沃爾瑪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此舉令我們能夠更好地瞭解消費者的偏好，以便迅速適應市場需求。此外，我們已與我們的客戶建立穩定關係。我們所有五大客戶與我們已建立約五年或以上的關係，而沃爾瑪及加利已與我們建立約八年的關係。

在產品類型多元化方面，憑藉我們的專業知識、產品設計及開發經驗以及與主要海外零售連鎖店及家具貿易商的業務關係，我們亦自2017年以來提供從板式家具至軟體家具及其他家具（如戶外家具）以及體育及娛樂設備的多元化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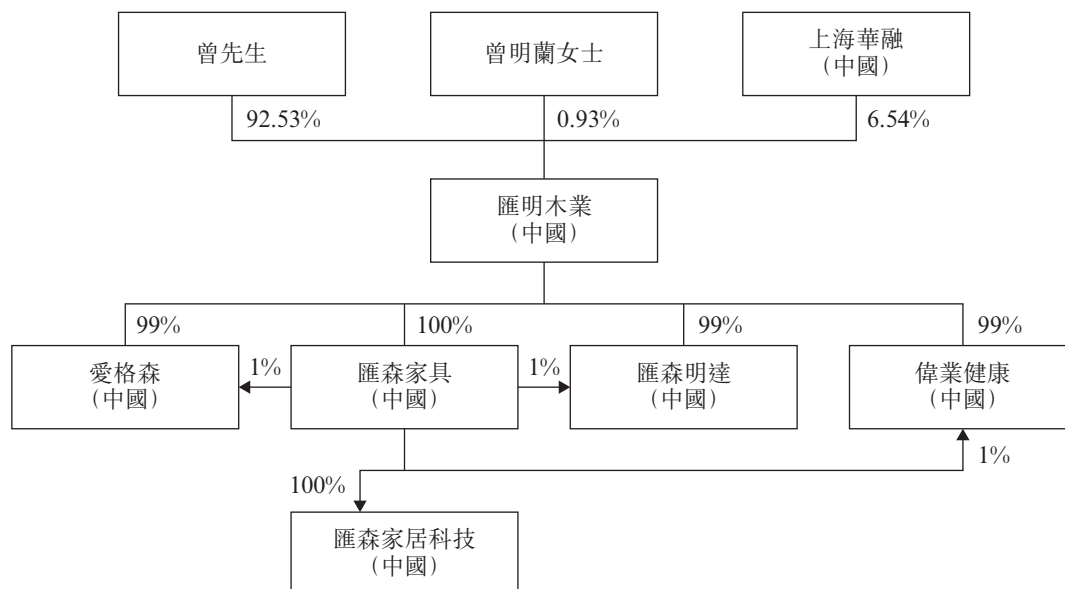
此外，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有所改善，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的經營現金流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76.0百萬元、人民幣621.6百萬元、人民幣671.8百萬元及人民幣524.7百萬元。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先前申請對[編纂]並無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且彼等並不知悉有關此類嘗試的任何事宜須提呈[編纂]及監管機構垂注且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的適合性。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架構如下：



為理順我們的架構以籌備[編纂]，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步驟進行重組：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8年3月16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3月2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的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變動」一段。

(2) 註冊成立嵐峰

嵐峰於2018年1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擁有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法定股份。於2018年3月22日，嵐峰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已按面值繳足），因此，嵐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3) 註冊成立香港匯森

香港匯森於2018年4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11日，香港匯森向嵐峰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代價為1港元，因此，香港匯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嵐峰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4) 成立匯森控股投資

匯森控股投資於2018年7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經批准註冊資本為21百萬美元。成立時的初始股東為香港匯森且其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匯森已實繳匯森控股投資約人民幣0.4百萬元的註冊資本。

(5) 淳柏向Vantage Link轉讓2.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於2018年11月19日，淳柏向Vantage Link(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蘇先生全資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轉讓2,500股股份，代價為1港元。已轉讓股份已按名義代價轉讓予Vantage Link，作為蘇先生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發展以及[編纂]所作貢獻之酬謝及獎勵。轉讓代價已於2018年11月19日結付。因此，淳柏及Vantage Link分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7.5%及2.5%。進一步詳情，務請參閱本節「[編纂]」一段。

(6) 收購匯明木業約93.46%股權

於2018年12月12日，經上海華融同意，匯森控股投資分別向曾先生及曾明蘭女士收購其各自於匯明木業的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1.21百萬元。有關上海華融就該部分重組授出同意的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變動 — (3)匯明木業」一段。收購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曾先生及曾明蘭女士各自當時擁有的匯明木業的註冊資本公平協商釐定。收購代價於2018年12月13日結算。是項收購於2018年12月15日完成並生效，而匯明木業由匯森控股投資及上海華融分別擁有約93.46%及6.54%的股權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7) 上海華融行使認沽期權及完成收購匯明木業的餘下股權

於2018年12月5日，上海華融根據股東協議(經股東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條款行使認沽期權。於2019年2月19日，根據認沽期權的完成，有關各方訂立終止及轉讓協議，據此，匯森控股投資收購認沽期權股權(相當於上海華融持有的匯明木業約6.54%的股權)。收購代價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人民幣440,725,753.42元乃由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釐定，經參考上海華融投資的本金額加年度投資回報13%應用以下公式計算：

$$T = \sum P_n$$

其中：

T 指應付代價總額

P_n 指義務人根據各分期付款應付之代價金額，該金額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P_n = [a_n + a_n \times 13\% \times M_n - X_n]$$

a_n 指上海華融所作投資的本金額及義務人根據相關分期付款所作之還款（總計人民幣350百萬元）

M_n 指自上海華融支付其於匯明木業的投資之日（即2017年1月26日）起直至義務人支付有關分期付款當日之實際天數除以365天的商

X_n 指上海華融就投資本金額收取匯明木業之股息款項，及曾先生與曾明蘭女士於結算相關分期付款前已付之股息賠償。

收購代價已於2019年2月18日獲悉數清償。收購已於2019年2月20日完成並生效，且匯明木業由匯森控股投資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認沽期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變動 — (3)匯明木業」一段。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之補充協議、企業擔保協議、擔保按金抵押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已於結算收購代價當日根據終止及轉讓協議獲終止、免除及解除。

上述公司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

有關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的股本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5.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已就重組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並完成所有重大方面的全部所需審批、登記及／或備案手續，而就適用中國法律而言，重組已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由於控股股東曾先生並非中國居民，對於成立及取得離岸公司的控制權以進行股權融資及／或取得本集團的投資回報而言，彼毋須遵守第37號文項下的相關海外投資外匯登記程序。

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倘一間境內公司或企業或一名境內自然人透過由其成立或控制的一間境外公司，收購與其有關或有關連的一間境內公司，必須獲得商務部批准。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我們收購匯明木業前，我們的個人控股股東曾先生已經為聖基茨和尼維斯公民，故根據併購規定，其不被視為中國境內自然人。因此，重組毋須遵守併購規定第11條，我們毋須就重組取得商務部批准及就[編纂]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的重大出售

除上文所述的重組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亦根據公司策略進行若干出售。出售的簡要詳情載列如下：

(1) 出售匯明生態

匯明生態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12月2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出售匯明生態前，其由匯明木業全資擁有。

出售前，匯明生態主要從事製造於中國市場出售的家具產品及其當時董事認為中國市場難以經營，而是項出售可減輕本集團的管理負擔及優化資源配置。通過日期為2017年8月21日的協議，匯明木業分別向均為獨立第三方的曾瑞福先生及劉海君女士出售其於匯明生態的20%及8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973,000元及人民幣15,892,000元。有關代價乃基於匯明生態當時的已全額繳足的資本釐定並於2018年4月10日結清。出售於2017年9月1日完成並生效。於該出售后，匯明木業不再於匯明生態持有任何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21日期間，匯明生態的收益及虧損分別為零及約人民幣675,000元。出售前，匯明生態並無任何嚴重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致使董事認為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出售購私創意

購私創意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8月26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出售購私創意前，其由匯森家具全資擁有。

出售前，購私創意主要於中國市場從事家具產品零售及其當時董事認為中國市場難以經營，而是項出售可減輕本集團的管理負擔及優化資源配置。通過日期為2017年12月15日的協議，匯森家具向匯明生態出售其於購私創意的全部股權，代價為零及承擔購私創意金額為人民幣4,731,611元的債務。該代價根據購私創意當時的淨負債釐定。出售於2017年12月15日完成並生效。於該出售後，匯森家具不再於購私創意持有任何權益。

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15日期間，購私創意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56,000元。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15日期間，購私創意的虧損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出售前，購私創意並無任何嚴重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致使董事認為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所有出售事項均已妥善合法地完成。

[編纂]

為認可及獎勵蘇先生對我們業務經營及發展以及[編纂]所作的貢獻，淳柏於2018年11月19日按代價1港元向Vantage Link轉讓2,500股股份（「已轉讓股份」）。進一步詳情，務請參閱本節「重組 — (5) 淳柏向Vantage Link轉讓2.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一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淳柏向Vantage Link進行股份轉讓的概要載列如下：

股份轉讓日期	2018年11月19日
就已轉讓股份支付的代價	1港元
代價基準	為認可及獎勵蘇先生對我們業務經營及發展以及[編纂]所作的貢獻
悉數及不可撤銷地結算代價的日期	2018年11月19日
股份數目及緊隨[編纂]後於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 (附註1)	[編纂]股股份，[編纂]
每股股份[編纂]成本	約[編纂]
較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的折讓 (附註2)	約[編纂]
[編纂]用途	不適用
特別權利	無
戰略利益	擴大股東基礎及挽留人才
禁售期及公眾持股量	自2018年12月13日起計至[編纂]後六個月屆滿，Vantage Link不得且蘇先生須促使Vantage Link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已轉讓股份或由此而得的任何股份(包括根據[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予Vantage Link的股份)或對該等股份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由於Vantage Link由蘇先生全資擁有及蘇先生為執行董事，Vantage Link所持股份不會被計入本公司於[編纂]後的公眾持股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基於Vantage Link所持股份數目以及完成[編纂]及[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2.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會計處理

有關財務報表中淳柏（作為股東）將已轉讓股份轉讓予Vantage Link（由蘇先生作為本集團僱員持有的公司）的會計處理方法，已轉讓股份之轉讓被視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即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即「**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轉讓已轉讓股份當日的公平值計量。

我們於2018財年產生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約人民幣92.4百萬元，即向Vantage Link轉讓的已轉讓股份的成本，該金額為概約公平值。

有關Vantage Link及蘇先生的資料

Vantage Link為由蘇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蘇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財務總監。有關蘇先生的背景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獨家保薦人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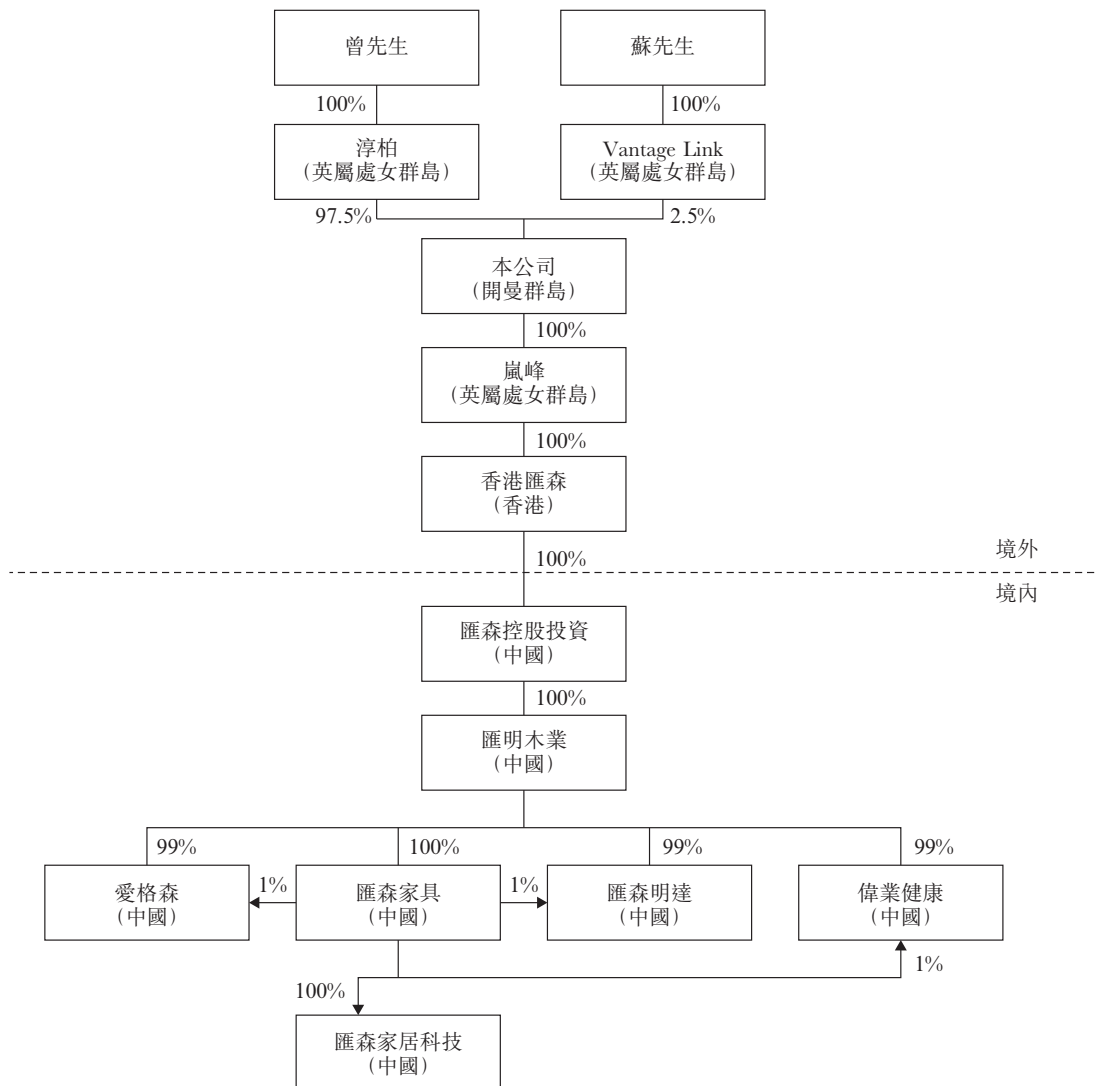
由於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編纂]有任何不符合有關[編纂]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的條款且鑒於[編纂]的代價已由Vantage Link或其代表於本公司遞交首份[編纂]申請日期前超過足28日悉數結算，獨家保薦人已確認，Vantage Link進行的[編纂]符合聯交所頒佈的指引函件HKEx-GL29-12、HKEx-GL43-12及HKEx-GL44-12。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此圖所示的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2. 下表概述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簡要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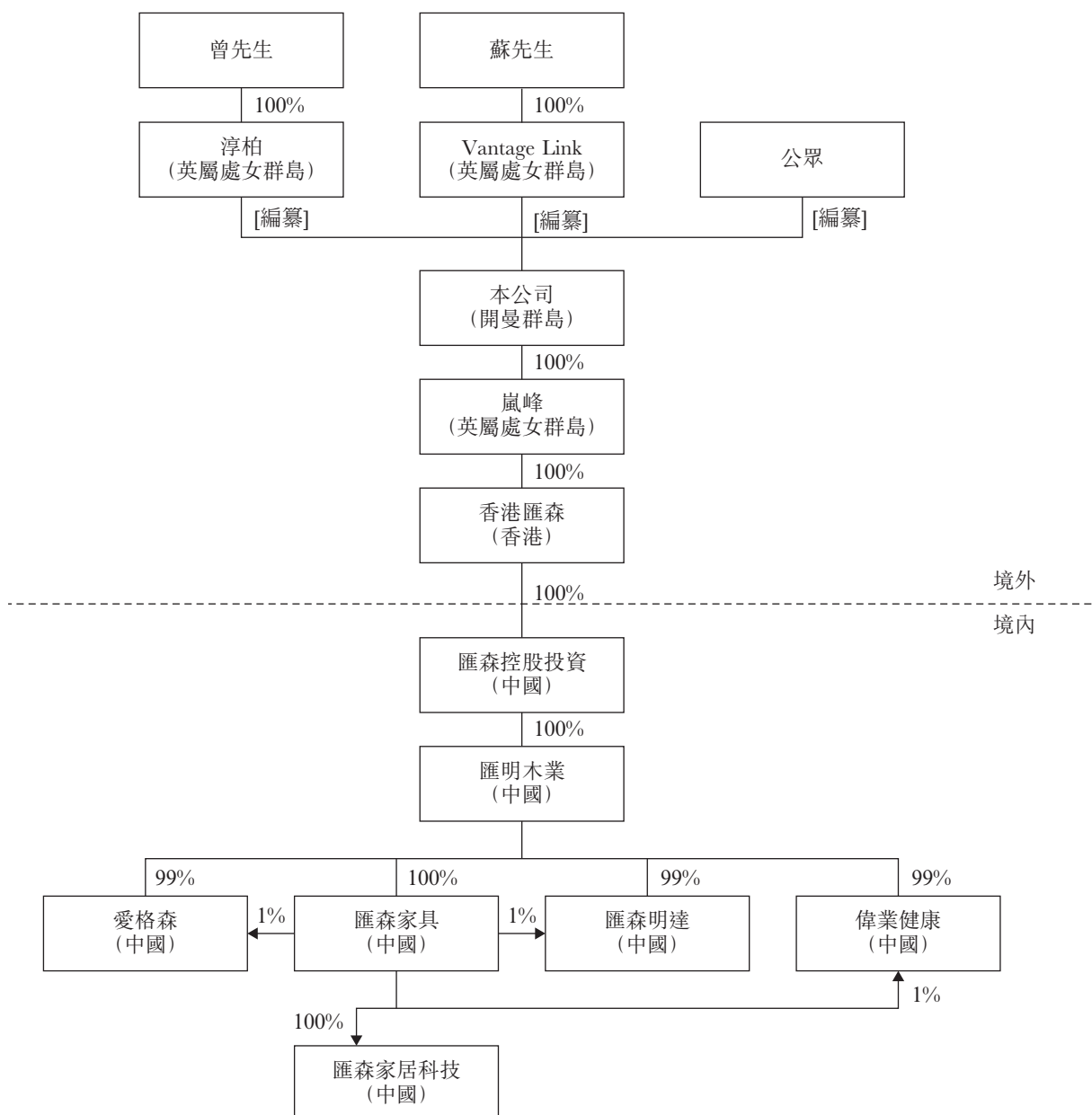
集團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活動
(a) 本公司	2018年3月16日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b) 匯森家具	2005年11月1日	中國	製造及銷售板式家具
(c) 匯明木業	2014年10月23日	中國	製造及銷售板式家具
(d) 匯森明達	2014年4月24日	中國	製造及銷售板式家具、 戶外家具、軟體家具 及運動與休閒設備
(e) 愛格森	2015年2月11日	中國	製造及銷售刨花板

3. 有關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及呈列基準」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此圖所示的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